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
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节余募集资金 1,826.67 万元(包含利息收入 289.37 万元)。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俭

李双海

王砾

2017年3月6日